

切 結 書

查坐落本縣 鄉/鎮 段 小段 地
(建)號，權利範圍： 等 筆土地(建物)，確
係本人所有，該權利書狀因遺失

未換狀

致無法繳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彰化縣政府

(請蓋章)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